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等各项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财务，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内控及合规状况，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16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理财业务专项审计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 15 项汇报，在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方面提出建议，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对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进行审核及监督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 3 次会议审议本行 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认为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评价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评价与选聘职责，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和规范性。

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的资质合规性、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执业状况及过往履职表现等进行全面审查，确认其具备承接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资质和能力。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按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保续聘工作合法合规、程序规范。

审计委员会结合天健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全过程表现，从工作履职能力、审计流程规范性、职业操守合规性、审计意见公允性等维度，对其审计服务质量进行客观、全面评价，形成了《外部审计

机构年度履职评估报告》，为续聘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为强化审计过程监督，保障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审计委员会建立了审计工作全流程跟进机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重点事项，加强与天健事务所的审前、审中、审后全周期沟通对接，及时听取关于审计方案制定、关键审计事项推进、审计结果反馈、重要审计发现及整改建议等方面的汇报，督促天健事务所在严格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7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召开专项沟通会议，围绕2024年度IT审计、内控审计中发现的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开展深入讨论，明确整改要求和优化方向，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5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核心审计发现、审计意见形成过程及后续改进建议等内容进行重点沟通，全面复盘上一年度审计工作，为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做好铺垫。

2025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就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阅工作开展充分交流，重点围绕审阅工作重点、审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阅结论等内容进行沟通，确保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11月17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召开专题会议，就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审计团队独立性、审计人员投入配置等关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方案》，明确审计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保障年度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持续履行监督职责，多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动态跟踪审计进度，实时了解审计重点、年审初步审计结论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天健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的具体情况、审计结论及相关建议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规范运作，听取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本行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指导及实施关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管理等领域的专项审计并审阅审计报告，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落实；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衔接，提升整体审计监督效能。

（四）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内部审计问题整改报告，对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等环节进行全面监督；召开会议通报监管意见、听取本行整改情况汇报，提出监督意见并督促整改问责；针对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估和制度建设情况开展专项问询，提出内控完善建议；推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落地，促进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架构、内控体系、内控机制不断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管理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存在优化空间。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开展履职评价；对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股东股权、财务会计、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薪酬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董事和高管人员在资本管理与资本计量、全面风险管理（含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等方面履职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主要风险管理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按季更新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并计提信用风险损失；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是本行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二是提交本行董事会的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其审议、表决、披露和履行均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均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三是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拖延执行、拒不执行决议的情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